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连云港市赣榆区中医院的赣榆区中医院物业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7-JZCG-G2026-0006，分包号：/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赣榆区中医院物业服务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连云港赣榆万帮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5.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28.4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连云港赣榆万帮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4 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。

3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。